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389,586.6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4.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公司发展实际和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